河道保洁、绿化修剪养护服务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商梁财采招 - 2026-24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商丘市梁园区市政设施中心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兆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本项目经公开招标（项目编号：商梁财采招 - 2026-24），甲方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商丘市梁园区市政设施中心河道保洁、绿化修剪养护服务项目。

2、服务地点：商丘市梁园区城区内河，含万堤河、康林河、包河、忠民河、东沙河等甲方划定管护河段及岸坡范围。

3、服务期限：1 年，自2026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止。

4、合同价款：人民币贰佰陆拾叁万柒仟元整（**¥2637000.00** 元），总价包干，包含人工、设备、燃油、药剂、垃圾清运、运输、保险、劳保、管理、税费、应急处置等全部费用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5、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

（一）河道保洁

1、水面常态化打捞清理水面漂浮物、水草、枯枝、白色垃圾、杂物；

2、河道岸坡、道路、排口周边垃圾捡拾、清理、归集、密闭转运；

3、汛期、暴雨后应急清漂，接到甲方指令及时开展突击清理；

4、每日开展河道巡查，建立巡查台账，发现污水直排、水质异常、设施破损等情况第一时间上报甲方；

5、所有垃圾必须外运至合规处置点，不得就地倾倒、沿河堆放。

（二）岸坡绿化修剪养护

1、乔灌木、绿篱、地被定期修剪、除草、浇灌、施肥、病虫害防治；

2、枯死苗木清理、零星补植、枯枝断枝清理；

3、绿化养护产生的枝叶、杂草垃圾同步清运；

4、按季节、甲方工作要求落实防冻、抗旱等管护措施。

（三）服务质量标准

整体达到**合格标准**，满足商丘市、梁园区河湖管护、文明城市创建相关考核要求；河面无大面积漂浮垃圾、岸坡整洁有序、绿化长势良好、无明显杂草丛生，接到甲方应急通

知后按时到场处置。具体执行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考核细则相关要求。

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向乙方明确管护范围、作业标准、考核要求，提供必要的现场交底；

2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考核、按期支付服务费用；

3、对乙方作业情况进行日常巡查、监督、考核，对不合格事项下达整改通知；

4、协调属地、水利等相关部门，协助乙方开展作业；

5、不干预乙方合法用工管理，不得违规指令乙方从事合同范围以外工作，确需额外增加应急任务，另行协商。

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承诺、本合同及考核标准配齐人员、船只、保洁设备、养护机具，规范作业；

2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作业期间做好安全防护，所有人员购买意外险；作业中发生人员伤亡、财产损毁、第三方损害事故，全部责任、赔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；

3、建立每日巡查、作业台账，影像资料，接受甲方、主管部门、巡察、督查检查；

4、接到舆情、水质异常、暴雨应急清漂指令后，Ⅰ级应急 4 h 内、Ⅱ级应急 2 h 内启动响应，人员和物资到位；一般问题 24 h 内处置完毕，重大险情按预案程序处置并随时报告进展。

5、不得转包、违法分包本项目；

6、文明作业，规范着装，避免扰民；做好环保管控，杜绝二次污染；

7、接受甲方考核，对整改通知书列明问题按期整改到位。

第五条 考核与付款方式

1、甲方实行月度考核，考核依据招标文件、管护考核细则，考核结果作为付款依据；

2、付款节点：按财政资金拨付流程执行，无预付款。每考核周期考核合格后，乙方提交正规增值税发票、考核表等资料，甲方审核后上报财政申请拨付；

3、若当月考核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扣减当月服务费；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第六 变更与解除

1、本合同服务范围、内容如需调整，须双方书面补充协议确认；

2、乙方出现转包、长期脱岗、多次整改仍不达标、造成重大舆情及污染事件等严重违约情形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，乙方须在 3 日内完成现场移交，甲方另行选聘单位接管，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整改、作业质量不达标，甲方按考核办法扣减服务费；

2、因乙方管护不到位，造成河湖考核扣分、舆情事件、上级通报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，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，不承担违约金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

1、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考核细则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；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商丘市梁园区市政设施中心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0月3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兆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0月30日